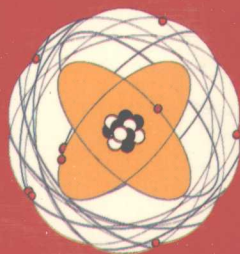


高新技术风险投资 法律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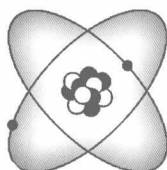
王千华 林 晖 / 著



海天出版社

高新技术风险投资 法律规则

王千华 林 晖 / 著



海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法律规则/王千华,林晖著. —深圳:海天出版社,2001.5

ISBN 7-80654-469-0

I.高… II.①王…②林… III.高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法规-中国 IV.D9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9561 号

海天出版社出版发行

(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大厦 518026)

<http://www.htph.com>

责任编辑 蒋鸿雁 封面设计 王晓珊

责任技编 陈炯 责任校对 黄海燕

海天电子图书开发公司排版制作

深圳建融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海天出版社经销

2001年5月第1版 2001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3.875

字数:300千 印数:1-8000册

定价:25.00元

海天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海天版图书凡有印装质量问题,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制度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代序言)

1999年8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提出要逐步建立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机制,发展风险投资公司和风险投资基金。在该《决定》的精神指引下,各级政府纷纷出台对高新技术风险投资的优惠政策,并积极利用财政拨款建立以政府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为主体工程的多元化、多渠道的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网络体系。伴随高科技而来的风险投资已经成为热点问题。

风险投资在短时期内能够集中大量的注意力

资源,其原因是显见的。在知识经济浪潮兴起和全球化进程日益加速的大背景下,东南亚金融危机和美国新经济持续高增长和低通胀的现实使我们认识到:在追求经济的赶超和高速发展时,不能仅依靠大量的资本扩张和大规模的资源投入,更要依赖科学技术进步及其产生的相对经济效率。我们必须提高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率及其对经济增长的直接贡献,促进产业结构升级,逐渐告别高度依赖资本投入的投入驱动型经济增长模式,走内涵式、集约型的发展道路。然而,由于缺乏足够的资金支持,我国目前高新技术产业化率较低,导致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偏低,而高新技术产业化率低又反过来加剧了技术开发与转化中的资金短缺。因此,产业化资金的短缺已经成为制约我国高新技术发展的一个战略瓶颈。与此同时,民间大量闲散资金仍未被唤醒并有效地组织起来,形成资本投入到高新技术开发中来。于是,人们希望,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在美国和其他地区成功的经验也能同样适用于中国,对中国的高新技术产业迅速发展形成催化剂和推动器的作用。

如果从 1985 年中共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中创)的设立算起,风险投资在中国的历史不能算短。特别是自 1998 年以来,各级政府集中财政力量进行技术攻坚

的强度日益增大,各地高校及研究机构的技术创新成果仍在持续增长,高新技术产业正不断地向投资者展现出相对较高的利润率和广阔的发展前景。照理,利润平均化规律能够促使社会资本向利润率高的新兴产业部门转移,然而,在实质的运作中,中国高科技产业吸收资本的过程仍显得非常缓慢,资金来源不足,资本实际投放量小,资本效率低下,风险资本利用的良性循环始终未能真正形成。

原因何在?

在我国最初设立的风险投资机构中,主办单位往往仅限于政府,这导致投资主体的单一化,风险高度集中在发起人一身。这种以政府为主导的风险投资体系带有鲜明的计划经济体制胎记。它最大的缺陷在于,没有充分调动民间资本投资,因而没能使风险投资迅速形成一个有规模的产业,从而无法保证高科技产业在一个资本供给充分的条件下运行。这就是中国目前风险资本利用的良性循环始终未能形成的最重要原因。

一个进而可以追问的问题是:为什么包括外资在内的民间资本不愿进入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市场?通过对十多年来我国风险投资探索实践进行反思,我们认为:问题的关键在于严重的制度短缺。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是一个系统工程,它是由筹集资金、评估项目及投资、退出投资等环节组成的一个有机

● 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法律规则

体,其中交易主体众多,交易关系复杂,因此它的生存与发展不仅依靠于风险投资公司的精心运作,更需要政府创造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在这个外部环境中,最重要的就是法律制度环境。国家应按照“制定政策、创造环境、加强监管、控制风险”的原则,通过立法鼓励地方政府、企业、金融机构、个人、外商等各类投资者积极推动和参与风险投资事业的发展。

中国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发展的历史实践表明,在大干快上地投入政府资金直接推动技术本身的演进之余,我们没有充分注意到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所产生的高额交易成本需要有完善的市场制度环境加以消除,我们没有及时建立起一个有助于风险投资者规避人为风险的制度环境,不能为风险投资者提供稳定的回报预期,所以就无法对民间资本的逐利冲动形成充分的激励,将资金和技术有效地通过市场联系起来。

因此,要在引入高新技术风险投资的时候防止“南橘”成为“北枳”,我们必须重视金融工程所赖以生存的法律制度环境。

当前,除了在财政投资、税收政策和银行信贷资金方面的持续支持外,政府更应从发展高新技术风险投资的市场支持体系出发,关注社会公众的风险投资行为,并提供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的最

主要公共产品:建设和维护鼓励高新技术风险投资交易的法律制度环境。这才是当前发展高新技术风险投资中最紧迫的工作。不久前,国务院已经批准创业企业股票交易市场的初步方案,大批风险投资主体和高新技术企业也正在通过各类新建产权交易市场积极寻求合作,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已开始审议《投资基金法》、《信托法》和《中小企业促进法》草案并拟对《公司法》做进一步修正,为风险投资的健康运行提供法律规范。凡此种种都显示出,我国的高新技术风险投资事业已经从宣传发动阶段进入制度建设的实质运作阶段。好的制度是造就好的投资环境,甚至包括好的经济人文环境和风气的基础前提。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制度好坏的标准取决于它是否能鼓励交易。这里所谓“鼓励交易”的制度,不主要是指在宏观经济政策方面,政府向高新技术产业或风险投资企业提供多少优惠的财税政策、金融政策或人事政策,而是指一个经济信息平等、资源配置充分流动化、具有足够信用监督力量、能将人为风险降到最低的市場化的交易秩序。该制度的核心是:鼓励社会资本直接参与高科技产业投资的风险防范机制。如果能建设成这样一个交易秩序,那么,在高新技术产业领域“争创新优势”的目标也许就能够实现了。

这就是本书写作的出发点。

● 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法律规则

本书以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资金的聚集、投放、退出的资金运作过程为主线展开叙述,希望读者通过阅读本书,能对中国高新技术风险投资中精致、复杂的法律关系有更全面和深入的了解,并能在具体实务操作时有所依据。

最后要说明的是,在转轨经济条件下,建立一个完善的风险投资市场制度体系的工作不可能在一夜间完成。任何制度设计者的理性总是有限的,创设和改进制度需要很长时间反复的实践,在无数交易当事人的实际博弈中制度才可能逐步修订完善起来。这其中需要政府和民间双向的互动,而不单单是某一方的一厢情愿。我们必须有效地利用分散在大众中的信息和蕴藏着的无限积极性。因此,在建设和不断完善高新技术风险投资体系的过程中,需要更多冷静的思考、细致的实际调查和耐心的斟酌损益,对制度设计的精微之处予以充分重视。只有这样,才能将宏大的理念顺利地转化为可操作的具体实践。

作者谨识

2001年4月于深圳
后海湾畔

目 录

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制度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代序言)..... (1)

第一部分 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市场

第一章	高新技术风险投资的市场支持体系	(3)
第一节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与资本需求	(3)
第二节	风险投资与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天然共生性	(8)
第三节	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市场支持的应然体系	(9)
第二章	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市场的法律制度体系	(16)
第一节	法律制度在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市场中的重要地位	(16)
第二节	我国促进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的基本法律框架	(18)
第三节	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法律制度的应然体系	(20)
第三章	政府在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活动中的职能	(26)

● 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法律规则

第一节	政府资本的推动力必不可少	(26)
第二节	政府直接介入高新技术风险投资 微观运行层面的风险	(28)
第三节	政府应有限度地直接介入高新 技术风险投资活动	(34)
第四节	政府提供的最主要公共产品是 市场法律制度环境	(37)

第二部分 高新技术企业

第一章	高新技术企业的法律意义	(45)
第一节	高新技术企业	(45)
第二节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48)
第二章	高新技术企业内部技术秘密的保护	(53)
第一节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秘密保护的重要性	(53)
第二节	企业技术秘密的法律保护	(58)
第三章	高新技术企业的员工股票期权	(73)
第一节	实行员工股票期权制度的意义	(74)
第二节	员工股票期权制度的设计和操作	(80)
第三节	股票期权行权与流通的法律障碍	(98)
第四章	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	(10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	(104)
第二节	增值税	(109)
第三节	营业税	(111)

第四节	进口税	(112)
第五节	出口退税	(113)
第六节	建筑税和投资方向调节税	(113)

第三部分 高新技术风险投资企业

第一章	高新技术风险投资中的委托—代理风险	(117)
第一节	高新技术风险投资主体	(117)
第二节	高新技术风险投资中的委托—代理关系	(118)
第二章	私募公司型封闭式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基金	(121)
第一节	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基金的设立	(123)
第二节	基金公司内部的主要法律关系	(142)
第三节	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44)
第四节	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基金托管公司	(152)
第五节	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基金运作与监督管理	(154)
第六节	基金终止和清算	(157)
第三章	有限合伙制下的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基金	(159)
第一节	有限合伙的概念	(159)
第二节	有限合伙形式与风险投资基金	(160)
第三节	有限合伙制在我国风险投资基金中的运用	(166)
第四章	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的法律问题	(179)
第一节	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的设立	(180)

● 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法律规则

第二节	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章程的制订	(182)
第三节	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	(183)
第四节	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183)
第五节	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	(185)
第六节	投资限制	(187)
第七节	公司活动的监管	(188)

第五章 外商投资高新技术风险投资企业

	的若干法律问题	(190)
第一节	境内外商投资高新技术风险投资企业的法律问题	(192)
第二节	境外中国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基金的法律问题	(201)
第三节	境外高新技术风险资本的外汇问题	(206)

第六章 高新技术风险投资企业的税收政策

第一节	所得税优惠	(209)
第二节	证券交易税和印花税	(213)
第三节	基金管理公司的营业税减免	(213)

第四部分 高新技术风险资本的投入

第一章 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契约安排

第一节	缔约前有关法律事务的审慎调查	(217)
第二节	缔约双方的先契约义务	(223)
第三节	契约的主要内容	(225)

第二章 高新技术成果入股的法律问题	(237)
第一节 作为技术入股的技术成果财产权范围	(237)
第二节 技术成果作价	(241)
第三节 技术出资方的义务	(248)
第三章 风险投资交易中的无形资产评估	(253)
第一节 无形资产评估的基本原则	(254)
第二节 无形资产评估程序	(256)
第三节 无形资产评估的方法	(258)

第五部分 高新技术风险投资的退出

第一章 高新技术风险投资的退出渠道	(273)
第一节 资本退出在风险投资中的地位	(273)
第二节 风险投资的退出渠道	(274)
第三节 中国高新技术风险投资退出渠道的现状	(283)
第二章 主板市场的贡献及其局限	(287)
第一节 主板股票发行	(288)
第二节 主板股票交易	(299)
第三节 融资成本高昂的间接上市	(303)
第三章 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问题	(305)
第一节 创业板市场的准入对象	(307)
第二节 创业板市场股票发行和上市基本条件	(314)
第三节 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	(329)
第四节 创业板股票的交易规则	(339)

● 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法律规则

第五节 创业板引发的若干公司法问题思考	(345)
第四章 境外资本市场直接发行上市的法律问题	(364)
第一节 境外直接发行上市的法律调整	(364)
第二节 境内企业“出境”条件和审批程序	(367)
第三节 境外直接发行上市的外汇管理和税收	(371)
第四节 境外直接发行上市公司章程的强制性规范	(373)
第五章 境外间接发行上市监管的域外效力	(384)
第一节 “裕兴案”案情实录	(385)
第二节 对境外间接发行上市行为进行监管的必要性	(387)
第三节 民营企业境外间接发行上市动机的法律背景	(392)
第四节 对民营企业间接发行上市行为的 监管原则和措施	(397)
第六章 创业企业股票场外交易市场的法律问题	(401)
第一节 建立场外交易市场的必要性	(401)
第二节 场外市场的运作	(404)
第三节 做市商制度	(407)
第七章 非公开权益资本有形市场	(414)
第一节 设立非公开权益资本有形市场的意义	(414)
第二节 非公开权益资本有形市场的运作	(418)

第 一 部 分

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市场

